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石之妍

電話：03-8462860#226

電子信箱：chihyen68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36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50136268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警政署製作「預防性影像犯罪宣導資料」1

份，請貴校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6238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防制學生涉入性影像犯罪，內政部警政署製作旨揭宣導資料，內容包含常見性影像犯罪態樣、相關法令規定及罰則等，並提醒如遇性影像遭偷拍、散布或冒用照片製作性影像等情形，應妥善保存相關證據，儘速向警察機關報案，並向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請下架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- 三、請貴校運用朝會、研習宣導活動、網站、電子看板或其他適當管道，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